

## 2020年度“浙江考古奥斯卡”揭晓

# 10大重要发现宁波占了半壁江山

昨日,2020年度浙江考古重要发现在绍兴揭晓。在全省10个入选项目中,宁波成功入选5个,按遗址主体年代先后分别为:余姚井头山遗址、余姚施岙遗址古稻田、宁波镇海九龙湖应家遗址、宁波江北慈城东门村遗址、余姚花园新村汉六朝遗址。

该评选也被称为“浙江考古界的奥斯卡奖”,代表年度省内考古最高荣誉。

2020年度浙江考古重要发现评选活动由浙江省文物局指导,浙江省考古学会主办,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承办,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温州市文物保护考古所、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协办,经过一天半的精彩汇报与无记名投票正式出炉。

入选该评选的还包括衢州孟姜村古墓葬、临安衣锦城遗址、绍兴宋六陵二号陵园遗址、永嘉马鞍山元代龙泉窑遗址、绍兴王阳明新建伯府遗址等。



### 1 余姚井头山遗址

井头山遗址位于宁波余姚三七市镇,临近河姆渡、田螺山遗址,2013年发现,总面积约20000平方米。该遗址发现露天烧火坑、食物储藏坑、生活器具加工制作区等聚落遗迹。

井头山遗址是浙江省和长三角地区首个贝丘遗址,也是中国沿海埋藏最深、年代最早的海岸贝丘遗址(距今7800-8300年),表明余姚、宁波乃至浙江沿海地区是中国海洋文化的重要源头区域。

出土遗存和所处地理环境表明河姆渡文化直接来源于宁波沿海地区,把余姚和宁波的人文历史轴线在河姆渡文化基础上向前延伸1000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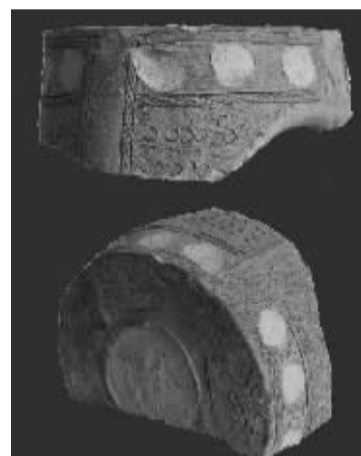
井头山遗址发掘的牡蛎和蚝。 记者 杨辉 摄



### 3 宁波镇海九龙湖应家遗址

应家遗址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应家村,分布面积约12000平方米。应家遗址发掘区古代文化遗存由早到晚可划分为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商周时期和春秋战国时期)和历史时期(汉六朝至明清时期)等三大发展阶段,其中以青铜时代遗存为主体文化堆积。

应家遗址青铜时代堆积之丰厚,保存之完好,出土遗物之精美,在浙江地区较为罕见。对完善浙江地区青铜时代文化谱系,推动青铜时代聚落考古,以及深化越国大后方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面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应家遗址出土的战国时期原始瓷甬钟。



### 2 余姚施岙遗址古稻田

余姚施岙遗址位于余姚三七市镇相岙村施岙自然村西侧山谷中,东南距田螺山遗址约400米。经国家文物局批准,2020年进行了考古发掘。经过先期钻探,确认此区域古水田分布范围约8万平方米。本次发掘面积7000平方米。

施岙古稻田的发现,是浙江史前考古的重大发现。如此大规模的“井”字形结构的水田,目前在全国范围内仅见于浙江地区,起源年代有可能早至距今6000年以上,突破了学术界对史前时期水稻田的认识。古水田与自然淤积层的间隔,为研究人类生产与环境的变迁提供了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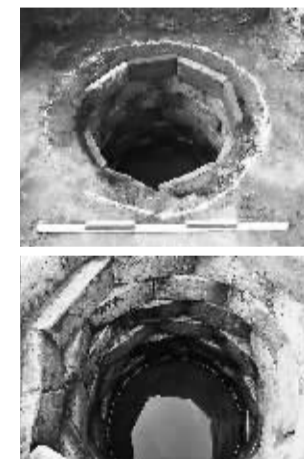
施岙遗址水稻田“井”字形道路系统。



### 4 宁波江北慈城东门村遗址

东门村遗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东门村旧址,分布面积约18000平方米。遗址堆积北高南低,呈缓坡状,深度约2.5-3米。共清理房址、灰坑、灰沟、灶、烧土堆、水井、栅栏、柱坑、木桩群等遗迹现象179处。出土陶、瓷、石、玉、铜、木、骨器等完整或可修复文物标本近600件。

东门村遗址出土丰富的广富林文化和马桥文化遗存,为构建和完善宁绍平原考古学文化序列增加了新的一批材料,也为探究不同阶段聚落变迁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



东门村遗址汉晋水井群。



### 5 余姚花园新村汉六朝遗址

2020年7月至12月,为配合余姚市梨洲街道花园新村1-6号地块的出让建设,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联合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复旦大学、四川大学等多家单位,对该地块内前期勘探发现的汉六朝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

考古工作共发现了河道、临河护岸、木构设施、灰坑等遗迹十余处。封检、木觚等简牍文书是本次考古发掘的重大收获,对木觚墨书文字的释读表明,其内容与当时的民间宗教活动有关。

花园新村汉六朝遗址的考古发掘是浙江地区汉代基层聚落考古的重要收获,对于全面认识本地区汉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余姚花园新村汉六朝遗址出土的封检。

## 关于调整低压电力客户抄表周期的公告

尊敬的低压电力客户:

您好!为了进一步适应国家输配电价改革与市场化售电工作开展,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电力用户抄表周期的通知》要求,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将在2021年完成全省低压电力客户抄表周期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低压用户抄表时间从每月初1日调整到当月末最后一天,调整后电费年月与实际用电周期对应,如2021年2月账单对应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电量电费。

二、2021年低压居民用户阶梯电价执行周期由原来的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调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13个月),2022年起按正常自然年执行。

三、经省发改委同意,2021年对执行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调增一个月的阶梯电量基

数,2022年起恢复为原阶梯电量基数。

单位:千瓦时

年份	阶梯电价执行周期	第一档	第二档
2020年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12个月)	0-2760	2761-4800
2021年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13个月)	0-2990	2991-5200
2022年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12个月)	0-2760	2761-4800

四、本次调整后客户交费时间、违约金起算日、增值税发票领取时间等均保持不变。

五、你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了解用电详情,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供电营业厅或95598供电服务热线。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宁波供电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